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11:00 至 12:10

地點：第二教研大樓 D0733 會議室

主席：林伯謙主任

出席：許清雲老師、陳素素老師、沈心慧老師、連文萍老師、涂美雲老師、鍾正道老師

列席：陳信妙助教、王雅慧助教

記錄：陳信妙助教

主席報告：本次會議需修訂大一外文系國文 99 學年度共同課綱。由於本期《國文天地》討論到大學生出路問題，甚至包括中文系大學生、研究所博士班都沒有出路，這個問題很嚴重，在還沒有開會之前，也稍微說明一下：是否可以讓授課老師較有彈性加入一些創意、人本思想，例如把「科技始終來自人性」這種人本觀念加入，授課老師可以有較多揮灑空間，將文學結合社會脈動的觀念灌輸給同學。其實我們對系上 1000 多位同學的出路非常關心，須多為他們著想。外系同學對於國文課也意興闌珊，要怎麼想辦法讓同學感受到國文的重要價值、灌輸人文素養之重要性，等一下討論授課大綱時歡迎老師給我們意見。

討論議題：

一、 擬定 99 學年度外系大一國文授課計畫表。

說明：請老師依照附件 98 學年度共同課程教學大綱，修訂 99 新學年度外系國文授課計畫表。

- 發言意見：**
- (1) 連文萍老師表示針對主任的前言，很有感觸，非常贊成。但是如果開放彈性，所有老師是否能按照理想，把創意語文適當加進來？因為我們沒有提供教材，每個老師以自己專長去搭配，這樣是不是會有困難。
 - (2) 林伯謙主任認為需讓老師有授課彈性，系上若提供範本，老師也不一定對此擅長。
 - (3) 連文萍老師認為很多老師仍不知道如何搭配。應開放期中考筆試，像用作品代替，筆試難逃高中模式，系裡直接允許期中考用作品或活動評量，讓老師去策畫各系適合的教材，像英文系找翻譯文學、繪本翻譯，雖需額外花時間設計，但對英文系同學效果蠻不錯的。
 - (4) 林伯謙主任認為，將交作品當成習作，並將會議記錄寄給老師，寫清楚因「面對時代變化，讓同學認同中文教學」，希望老師上課把人文素養對社會脈動很重

要的觀念教給同學，加上用習作呈現，並特別註明多一些創意，讓同學多發揮想像。

- (5)沈心慧老師表示內容就跟主任剛開始講過把「科技始終來自人性」內容加入，帶領這一班(系)同學去創作跟中國文學結合，包括讀、創作。
- (6)林伯謙主任認為我們要與屏東科大合作，雖尚不知合作結果如何，但有新的創意，企劃書寫得蠻好的，裡面有一個聖誕老人送禮物用 GPS 衛星定位才不會走冤枉路的創意，其中就納入蘇東坡的詩句，或可提供老師當作一個觸發點。
- (7)沈心慧老師表示教學大綱已上傳，若給了老師們新的會議紀錄，授課大綱是否需要重寫？也要跟老師們講說可重新規劃教學計畫，選讀篇幅放寬。
- (8)許清雲老師認為要把大一國文增添創意，把以前的教學注入新的元素，非常「新鮮」，這個是可行的。每個老師的想法不一樣，上學期學期末也許可以開一個會，專門觀摩或示範教學，要怎麼把創意元素放入國文課去，講員可以是專、兼任老師或外系外校老師。有些老師很有概念，這樣來作一次的分享觀摩，下學期寫課表時再放進去，否則上學期已近開學，臨時收到通知太突然，細節無法加入。另外就是有無果效？建議用比賽方式，有獎狀獎金，外系也可以投稿，材料大一《國文選》，再加入創意元素，現代人喜歡新鮮，以競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老師上課可了解現在學生的思想，將創意加入課本，再將創意留作下一屆學生的示範。
- (9)林伯謙主任表示較學示範、教學分享都很好，比賽是針對創意設計進行，可分為本系、外系，讓大家都可以發揮創意，老師上課也投入創意。
- (10)許清雲老師認為外系聚焦在《國文選》，其實也可以不用侷限，只要以中國文學有關即可，了解學生想法，從比賽作品裡頭可得到資訊。
- (11)林伯謙主任表示比賽作品其實就是習作，然後用習作投稿。比賽放在放下學期。
- (12)連文萍老師認為比賽類似簡訊文學或徵文比賽，將一次習作就配合寫徵文內容，每個老師用同一個題目。
- (13)許清雲老師表示比賽放在下學期，上學期上課可順便傳遞訊息。

- (14)林伯謙主任表示比賽放在下學期 老師們可以當作習作其中的一篇，比賽主題是什麼？先讓學生知道，才能讓學生去構想。
- (15)許清雲老師認為徵文範圍，如寫一封簡訊或文案。範圍方向可讓同學知道，題目不可以。細節給老師們時間再來討論。比賽需有公平性，怎樣來作比較好？也讓老師有方向可參考。
- (16)連文萍老師詢問題目需什麼時機公布？因為作品要跟習作結合，比賽預計什麼時候提前公布？
- (17)林伯謙主任認為下學期開學公布題目，讓老師們給同學說明用習作呈現，比賽範圍要先訂出來，如：一個文案或簡訊文學寫作，要比的是什麼？先讓老師知道。
- (18)許清雲老師表示簡訊文學，裡頭要有創作，一定要結合中國文學的東西，不管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要有文學元素，還要再加上自己的創作。材料由中國文學轉換成創意元素，不是純創作，純創作就是作文比賽、短篇小說比賽，同學要將已經有現成的東西轉換成創意元素。
- (19)林伯謙主任表示簡訊較短，比較不容易創作。所以到底要比什麼必須決定，要容易能夠融合創意進去。
- (20)許清雲老師表示廣告文學比較合適，現在連賣茶賣餅都有寫一些詩詞的東西，讀過的中國文學的東西，不管現代、古代，轉換成廣告作品也能吸引人。
- (21)連文萍老師表示是要平面或立體廣告？電視跟廣播廣告也不一樣，還是要出題目。
- (22)沈心慧老師表示實習課也希望學生幫忙介紹漸凍人協會，跟生命教育有關，怎麼樣推廣兒童版本來推動生命教育，遇到這種疾病該如何面對的知識，類似這種創作。
- (23)林伯謙主任表示訂定上課篇目，是否要作調整？
- (24)許清雲老師認為上學期其餘4篇規定，取材不限在大一《國文選》裡。
- (25)連文萍老師認為大一《國文選》課本快瓦解了，把篇目取消。
- (26)許清雲老師表示限不限《國文選》，學生都不會買，使用太久，系上也沒有重編，現在學生用活頁的，節能減碳。
- (27)林伯謙主任提出篇名需變化嗎？

- (28)連文萍老師表示篇數：詞曲各3篇，那種篇數跟篇目皆取消。留著篇數很難加入創意，因為要趕課。
- (29)許清雲老師認為篇數仍留著，選長、短篇幅就好。其餘4篇不限在《國文選》內。
- (30)沈心慧老師認為規定要上的少一篇，8篇變7篇，彈性大。
- (31)鍾正道老師表示〈管晏列傳〉、〈西湖七月半〉希望保留，是有趣的教材。
- (32)林伯謙主任表示〈外儲說〉也有趣，〈材論〉就不用了。備註改成：自行指定2篇精讀1篇略讀嗎？背書讓老師決定，選一篇背即可，3篇選1篇背，古典詩6篇不限《國文選》。
- 下學期也一樣皆不限《國文選》，下學期此4篇目要刪哪篇？
- (33)鍾正道老師認為刪除〈養生主〉，高中有讀過。
- (34)林伯謙主任認為乾脆篇目4選3，精讀一篇。備註換就好，上下學期皆一樣。作文部分提出有廣告文學的創意比賽，下學期寫作一篇廣告文案。備註說明：因為篇數有減少，希望老師加入創意教學內容。把系上跟屏科大合作企劃附給老師們電子檔參考，在作文篇數這裡加入說明。題目在下個學期開學後公布需要再開個會討論嗎？
- (35)沈心慧老師表示下學期只剩廣告、讀書報告、公文，沒有作文？
- (36)林伯謙主任表示還是有作文，因為讀書報告1篇抵2篇作文，也可以不寫讀書報告。另外考評方式要改嗎？
- (37)沈心慧老師認為默寫少了，比例要改。
- (38)連文萍老師認為不要有%限制，有默寫就好。
- (39)林伯謙主任表示命題保留默寫、其他，比例老師自訂。作文部分也要說明，因為作文已改成廣告文案創意寫作，其他方面補充：希望老師增強創意教學。
- (40)連文萍老師表示把原因背景寫清楚：為因應時代、社會需求，以及社會對於未來畢業生需求…等。
- (41)許清雲老師認為加入「為響應政府推廣文創產業」說明。

- 決議：**(1)下學期將一篇作文題目規定為平面廣告文案創意寫作，題目下學期一開始公布。作文備註：因篇數減少，希望希望老師加入創意教學內容。
- (2)99學年度大一國文講授篇目改為上下學期皆為4篇選3篇，自行指定1篇精讀，2篇略讀。教師自行選擇之篇數，皆改為不限《國文選》內容。
- (3)考評方式中命題方式刪去默寫比例，由老師自行決定比例。
- (4)其他說明加入：「為響應政府推廣文創產業，希望授課教師增強課程創意教學，下學期有廣告文案創意比賽。」並將與屏東科大合作之創意企劃書提供電子檔給老師們參考。
- (5)授課教師需以此份會議記錄決議為主，可重新設計授課大綱，並於課堂上告知學生。

二、 修訂「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說明：根據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發展委員會暨學系自評委員會議紀錄，「導師會議」、「系學術委員會」、「加強國文教學專案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學系自評委員會」五個委員會，未來改由委員自行互推召集人及決定開會次數，並修改其組織章程，再送系務會議決議。林伯謙主任說明由於沒有上外系國文，有時蠻陌生的，可以由委員之間推選主席，不一定由主任干預教師授課。主任列席即可，老師們參與第一線教學對於課務較嫻熟，須讓熟悉國文教學的老師發言，修改條文後，若委員要推主任當主席當然也無意見。

發言意見：(1)連文萍老師認為主任沒有干預，主任也必須了解國文教學事宜。

(2)許清雲老師認為如果將條文修改成「中文系主任非當然委員」，不當主席條文修改才有意義，否則主任參與會議委員一定還是推主任為主席，沒有實質意義。

(3)連文萍老師表示不用修改條文，一定要了解系的變化，若沒有擔任當然委員，可以假借有事情不用來，誰來主導？

(4)林伯謙主任表示主導會議由擔任主席之老師跟助教先講議題，再來開會。

(5)沈心慧老師認為嫻熟事務的人開會都已經發言，不需更改。

決議：(1)進行表決：贊成維持原條文6票、修改條文0票。

(2)東吳大學加強國文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原條文保留：「中文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臨時動議：無。